##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興德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興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		四時止暑	舉行招		依公職人		总法第四十七修	K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號次	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科刊豆,如1月 經 歷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木馬	木 浚 玄 木 浚 玄	<b>墨南市</b>	<b>無</b> 立志工商		無	無
2		长	<b> </b>	安山高雄市	<b>無</b> 杉林國小 杉林國中		無	<ul> <li>一、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的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為便利民眾, 也可使用賴(line)和需要服務的里民聯絡,里民的需求,馬上為您 處理。</li> <li>二、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長照2.0、急難救助、獨居老人訪視等) ,照顧里內的長輩與年幼者及需要扶助的里民,給予最適切的輔助及 支援。</li> <li>三、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及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來預防犯罪,加強防 護救災的安全體系及設備和巡邏隊。</li> <li>四、重視里民步行的公共空間與生活安全,落實環境保護,並以生態永續 為己志,推動里內環保工作及環境消毒。</li> <li>五、推動里內以健康及在地文化為目標的各項文藝、健康活動計畫。 六、加強里內公安建設安全維護,減少擾民之事滋生。</li> </ul>
3			東 國 次 38年05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初中畢業		會顧問。	一、以勤快清廉的精神,服務里民,隨叫隨到,全天候服務、無怨無悔, 提供里民有一個更美好的成長環境。 二、加強環保衛生,積極促請環保單位,實施環境衛生及消毒工作,以撲滅登革熱,保障里民身體健康,提昇里民住家生活品質。 三、爭取弱勢及老人福利,關懷急難及貧困等弱勢里民,積極為其爭取社會福利救助,並尋求公益團體贊助,協助改善生活品質。 四、路燈不失明、水溝不阻塞、路面無坑洞。 五、爭取於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文藝性活動,促進里民間之交流,提昇文化生活水準。
() () () () () () () () () () () () () (	人中零選,原人投票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星期六) 中月三十四日(日第11日) 中月三十日(日第11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三十日(日日) 中月日(日日) 中月日(日日)	有	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但於明年十一月二十三。但於明年十一月二十三。但於明年十一月二十三。但於明年十一一月二十三。但於明年,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	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年 身分者為限。 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達 活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損選舉罷免 二年以外之物投入票壓,以外之物投入票壓。 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選舉票式樣): 山地原住民」字樣。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为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計事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其 學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屬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解選人姓名欄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用達選眾十元十十免 用達選眾十元十十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以下罰金。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和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即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晚臺、會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晚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穆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爰亂投票、開票而加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 主以下有期徒刑。 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華、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至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至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經到級上不條與定者,處至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英康以外方之,任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與完者,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與完者,依第一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成至國表記人及受託人及受託人及受託人或受。 是於黑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放至衝換資稱と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於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62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39之1號	興德里	全里	興德里	全里	